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校 址：11260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電 話：(02)2858-4180 轉 2111~2119
傳 真：(02)2858-4183



報名網址：<http://exam3.mkc.edu.tw>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事項	內容
1	即日起	招生簡章上網公告 及免費索取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mkc.edu.tw 免費索取： (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以下簡稱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一樓服務台（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二)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以下簡稱台東基督教醫院）一樓服務台（臺東市開封街 350 號） (三)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以下簡稱門諾醫院）一樓服務台（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2	108.06.10（一） 至 108.06.21（五）	網路報名 （報名表件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前 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於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列印，並檢附相關資料後，以掛號或國內快捷郵件於報名期限內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
3	108.06.25（二）	成績公告（10：00） 複查作業（15：00 前） 錄取公告（16：00）	1.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 2.複查申請先傳真複查申請表後郵寄正本至本校存查，傳真電話：02-28584183。
5	108.06.28（五）	台東區正取生 報到（08：00~09：00） 減免說明（09：00~09：30） 簽約說明（09：30~10：00） 花蓮區正取生 報到（14：00~15：00） 減免說明（15：00~15：30） 簽約說明（15：30~16：00）	報到地點： 1.台東區：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五樓大禮堂。 （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2.花蓮區：門諾醫院信實樓四樓施桂蘭紀念禮拜堂。（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6	108.07.02（二）	正取生合約簽訂完成期限 （16：00 前）	注意事項： 一、依正取生錄取院所指定之繳交地點。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合約簽訂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論，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
7	108.07.03（三） 起	通知備取生報到	依實際缺額通知備取生報到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壹、甄選入學依據	3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招生對象）	3
肆、特殊限制	3
伍、甄選方式	3
陸、甄選報名日期、方式	6
柒、成績公告、複查作業、錄取公告	6
捌、錄取標準暨名額分發方式	6
玖、報到作業	7
拾、申覆	7
拾壹、獎助內容	7
拾貳、注意事項	7
附件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合約書	8
東基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合約書	10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合約書 ..	12
甄選入學複查申請表	14
甄選入學報名表	15
本校交通位置圖	17
報名信封封面	18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甄選入學依據：奉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38622 號函核定辦理。

貳、招生科別及名額

五年制護理科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16 名。

台東基督教醫院：8 名。

門諾醫院：16 名。

參、報名資格（招生對象）

戶籍所在地為臺東或花蓮地區，且為該地區國中應屆畢業之學生。（檢附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以供查核）

肆、特殊限制

有下列情況者不宜報考：

辨色能力異常、語言、聽力或身心障礙造成專業課程學習及實習困難且影響未來就業及病人之安全者。

伍、甄選方式

採計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之「多元學習表現」、「技藝優良」、「弱勢身分」、「均衡學習」、108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等項目之積分。

一、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一）「多元學習表現」項目積分為「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與「體適能」四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 16 分。

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競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國內競賽—全國競賽第一名得 6 分、第二名得 5 分、第三名得 4 分、第四至第六名得 3 分，區域及縣（市）競賽第一名得 3 分、第二名得 2 分、第三名得 1 分。

（2）國際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獲得第一名得 7 分，第二名得 6 分、第三名得 5 分。

（3）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

（4）參賽者 4 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相關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至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

為限。

(6)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以「108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簡章」附錄七（簡章第 101 至 102 頁）所列之項目為限。

(7)區域及縣（市）競賽以地方政府機關主辦者為限。

2.「服務學習」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7 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3)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3.「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4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2)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3)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4)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5)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6)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過）計；小功（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過）計。

4.「體適能」分項目積分上限為 6 分，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體適能檢測項目係指：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柔軟度（坐姿體前彎）、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

(2)體適能檢測成績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2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4 分、1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2 分。

(3)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 3 項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4)體適能檢測門檻之標準，請參考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說明。
（<http://www.fitness.org.tw>）

(5)體適能檢測成績採計體適能檢測護照或體適能檢測站成績，惟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二)「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 分、6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 分。

(三)「弱勢身分」採計權重為 1.5 倍，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報名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給予 2 分，若甄選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四)「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6 分，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之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成績，若 3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6 分、2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皆達 60 分以上得 4 分，僅 1 項領域 5 學期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得 2 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甄選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 (五)「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各科目積分採計方式：「精熟」A++級可得 6.4 分、A+級可得 6 分、A 級可得 5 分，「基礎」B++級可得 4 分、B+級可得 3 分、B 級可得 2 分，「待加強」C 級得 1 分。「國文」、「英文」兩科採 1.5 倍率計算，積分採計最高為 38.4 分，若違反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而扣減或不予列計相關科積分，依實際取得 108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加乘科目採計倍率積分為基準。
- (六)「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以下簡稱「全民英檢」)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5 分，「中級複試(含以上)及格」為 5 分，「中級初試及格」為 4 分，「初級複試及格」為 3 分，「初級初試及格」為 2 分。以上資料請檢附成績單或證書影本以備查驗。

二、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

依據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各分項依權重進行加權計算所得之「分項目加權積分」，各分項目加權積分加總取得「主項目加權積分」，再將各主項目積分加總取得「超額比序總積分」。

三、分發錄取比序原則

- (一)依「超額比序總積分」大者優先分發，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加權積分或級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依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
- (二)同分比序順序：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比序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3 等級 4 標示				
	弱勢身分	國中教育會考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技藝優良	全民英檢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日常生活評量	服務學習	競賽	體適能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比序積分與級分	主項目加權積分						分項目加權積分或級分										3 等級 4 標示				

陸、甄選報名日期、方式：

一、本招生簡章之取得：

- (一) 本招生簡章可自本校網頁免費下載使用。
- (二) 現場免費索取：請至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一樓服務台(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台東基督教醫院一樓服務台(臺東市開封街 350 號)、門諾醫院一樓服務台(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 (三) 有任何疑問請向本會洽詢，電話：(02)28584180 轉 2111、2112。
傳真：(02)28584183。

二、報名日期、繳交資料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網址：exam3.mkc.edu.tw)，報名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1 日(星期五)止，於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列印，並檢附相關資料後，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寄達本校，逾期不予受理。相關報名資料請以限時掛號或國內快捷郵件方式寄達本會。
- (二) 報名繳交資料：依報名表件說明位置，黏貼各項證明文件(身分證件正面影本、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全民英檢成績單或證書影本等)。
- (三) 相關報名表件及繳交資料將完整存查，無論錄取與否一律不予返還。
- (四) 考生無須繳交任何報名費用。
- (五) 以上報名程序須於公告受理日期內完成，因個人因素未完成報名程序或繳交資料不全或資料有誤者，一律依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柒、成績公告、複查作業、錄取公告：

- 一、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10:00 成績公告、15:00 前複查申請、16:00 錄取公告。
- 二、以上作業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三、複查作業先傳真複查申請表後郵寄正本至本校存查，傳真電話：02-28584183。

捌、錄取標準暨名額分發方式

錄取標準依「超額比序總積分」大者優先排序，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先進行主項目加權積分之比序，若各主項目加權積分仍相同，再進行分項目加權積分或級分之比序，又再相同者，依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目之 3 等級 4 標示進行比序。

分發程序如下：

- 一、以甄選學生成績高低排序後，依其戶籍所在地如下方式分發：

- (一) 戶籍為台東地區之甄選學生：

成績排序前第 1 至 16 名屬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名額。

成績排序前第 17 至 24 名屬台東基督教醫院名額。

- (二) 戶籍為花蓮地區之甄選學生：

成績排序前第 1 至 16 名屬門諾醫院名額。

- (三) 各院所正取生如有缺額，依未分發甄選學生之成績高低排序依序分發，分發順位依序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門諾醫院。

二、備取生分發方式：

- (一) 正取生名額額滿後，得依成績高低列備取生。
- (二) 如正取生放棄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排序個別通知報到。

玖、報到作業

- 一、錄取正取生須於 108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依台東區、花蓮區報到地點、時間完成報到，各區報到地點、時間如下：

臺東區正取生

報到地點：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五樓大禮堂(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報到 (08:00~09:00)
減免說明 (09:00~09:30)
簽約說明 (09:30~10:00)

花蓮區正取生

報到地點：門諾醫院信實樓四樓施桂蘭紀念禮拜堂 (花蓮市民權路 44 號)。
報到 (14:00~15:00)
減免說明 (15:00~15:30)
簽約說明 (15:30~16:00)

- 二、報到時請繳交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並由家長(監護人)陪同完成獎助生合約簽訂說明作業後始完成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 (108 年 7 月 2 日 (星期二) 16:00 前) 完成合約簽訂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論，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

拾、申覆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 108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二) 15:00 前填妥複查申請表傳真至本會招生糾紛處理組申訴 (傳真電話：02-28584183)。考生報考相關資料至少保留本校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拾壹、獎助內容

經甄選入學學生，在校期間由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基督教醫院、門諾醫院提供之學費、雜費及生活費等獎助金，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自第二學年起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將不予補助獎助金，畢業後依合約內容至指定醫院服務，其服務年限依獎助金支領年限而定。其他權利義務規定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暨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合約書」、「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暨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合約書」、「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暨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合約書」。

拾貳、注意事項

- 一、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二、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三、本招生之甄選或錄取報到日，若逢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影響，不能依照原定時間辦理時，由本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消息，請考生密切注意各媒體傳播、本校網頁公告或本校電話總機語音傳達。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合約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甲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方)，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金
茲為 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乙方畢業後須在甲方服務五年

- 第一條 獎助期間乙方之專科第一年到第三年之雜費、定額生活費，第四年及第五年之學費、雜費，由甲方代為支付，作為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
- 第二條 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服務。甲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之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 第三條 前條乙方之義務年限，甲方得視院方需要，自行縮短或免除。
- 第四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 乙方若因前學年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本學年甲方不支付本合約的第一條所列之獎助金，乙方應至甲方服務之年限亦相對性更改為領取獎助金之年數。
乙方除因學業成績未達七十分外，不得用任何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獎助金以縮短服務年限。
- 第六條 乙方若因補修不足學分需延長畢業年限時，其延長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合約第一條所列之獎助金。
- 第七條 乙方在學期間，因故中途休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應即時一次全部償還甲方於乙方就學期間支付之獎助金全額。
- 第八條 乙方畢業後，除甲方因需要，安排延後於該年七月參加護理師執照考完立即回甲方服務外，應立即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乙方畢業後在甲方服務未滿合約年限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若乙方違約則依在學期間所接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兩倍償還甲方，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第九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第十條 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擔保乙方違約之責任。
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參加說明會，皆同意相關條款之規定決無異議。
- 第十一條 如因本合約爭訟，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台灣台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院 長：王功亮
乙 方：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O) (H) 手機：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O) (H)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合約書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立合約書人

甲
(以下簡稱 方)，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金
茲為 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乙方畢業後須在甲方服務五年

- 第一條 獎助期間乙方之專科第一年到第三年之雜費、定額生活費，第四年及第五年之學費、雜費，由甲方代為支付，作為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
- 第二條 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服務。甲方應按醫院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醫院護理人員之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 第三條 前條乙方之義務年限，甲方得視院方需要，自行縮短或免除。
- 第四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 乙方若因前學年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本學年甲方不支付本合約的第一條所列之獎助金，乙方應至甲方服務之年限亦相對性更改為領取獎助金之年數。
乙方除因學業成績未達七十分外，不得用任何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獎助金以縮短服務年限。
- 第六條 乙方若因補修不足學分需延長畢業年限時，其延長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合約第一條所列之獎助金。
- 第七條 乙方在學期間，因故中途休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應即時一次全部償還甲方於乙方就學期間支付之獎助金全額。
- 第八條 乙方畢業後，除甲方因需要，安排延後於該年七月參加護理師執照考完立即回甲方服務外，應立即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乙方畢業後在甲方服務未滿合約年限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若乙方違約則依在學期間所接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兩倍償還甲方，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第九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第十條 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擔保乙方違約之責任。
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參加說明會，皆同意相關條款之規定決無異議。
- 第十一條 如因本合約爭訟，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台灣台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執 行 長：陳玉祥

乙 方：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O) (H) 手機：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所：

聯 絡 電 話：(O) (H)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生 合約書

茲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下稱甲方)提供_____ (下稱乙方)就讀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金，乙方畢業後須在甲方服務五年之事宜，雙方秉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獎助期間乙方之專科第一年到第三年之雜費、定額生活費，第四年及第五年之學費、雜費，由甲方代為支付，作為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助金。
- 第二條 乙方畢業後，應即至甲方服務(服務範圍包含甲方及其法人所屬機構)。甲方應按甲方之需要及參酌乙方之志趣依甲方護理人員之分級制度予派職支薪，乙方並享有與甲方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
- 第三條 前條乙方之義務年限，甲方得視院方需要，自行縮短或免除。
- 第四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期間，應遵守甲方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
- 第五條 乙方若因前學年成績未達七十分者，本學年甲方不支付本合約的第一條所列之獎助金，乙方應至甲方服務之年限亦相對性更改為領取獎助金之年數。
乙方除因學業成績未達七十分外，不得用任何理由拒絕接受甲方之獎助金以縮短服務年限。
- 第六條 乙方若因補修不足學分需延長畢業年限時，其延長期間甲方不支付本合約第一條所列之獎助金。
- 第七條 乙方在學期間，因故中途休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應即時一次全部償還甲方於乙方就學期間支付之獎助金全額。
- 第八條 乙方畢業後，除甲方因需要，安排延後於該年七月參加護理師執照考完立即回甲方服務外，應立即回甲方服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否則視同違約。乙方畢業後在甲方服務未滿合約年限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亦視同違約。若乙方違約則依在學期間所接受甲方支付獎助金全額之兩倍償還甲方，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第九條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服務若因未考取護理師執照，需依護理人員法即予離職者，則依離職時尚未履行之合約義務期間，依比例償還接受甲方支付之全額獎助金，於離職日前一次全部償還甲方。
- 第十條 乙方應於簽約之同時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擔保乙方違約之責任。
簽訂本合約書前，乙方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參加說明會，皆同意相關條款之規定決無異議。
- 第十一條 如因本合約爭訟，甲、乙雙方及乙方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台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院 長：吳鏘亮
住 址：

乙 方：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O) (H)
手 機：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O) (H)
手 機：
與 乙 方 之 關 係：
服 務 單 位 及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
甄選入學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原就讀學校 (請填全銜)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手機電話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分發結果，說明：
----	--

<p>複查或申覆回覆結果 (考生請勿填寫)</p>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查結果，與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複查結果，與原成績有誤，更正說明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招生過程申覆結果說明如下：
承辦人：_____ (簽章) 完成時間：108 年 6 月 25 日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複查申請表請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15:00 前，備妥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委員會招生糾紛處理組申訴，逾時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8584183) 2. 複查結果本會將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 16:00 前，先以電話回覆申請人，書面另行寄達。 3. 複查作業每名考生以一次為限。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8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件：

1. 108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
2.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3.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4. 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5.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 其他_____

(1).....浮.....貼.....處.....

(2).....浮.....貼.....處.....

(3).....浮.....貼.....處.....

(4).....浮.....貼.....處.....

(5).....浮.....貼.....處.....

(6).....浮.....貼.....處.....

本校位置交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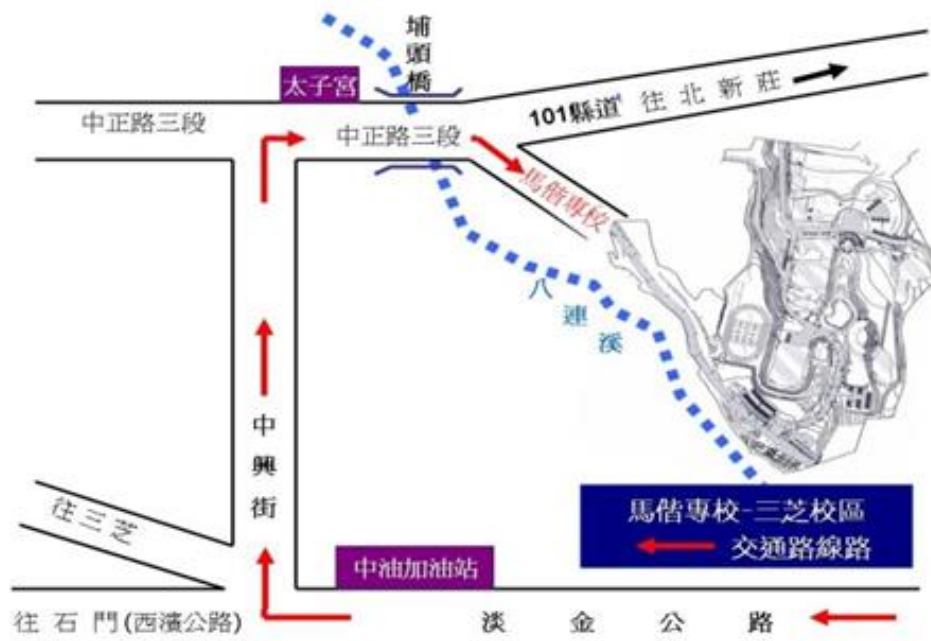
關渡校園：(11260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鄰近捷運淡水線關渡捷運站下車轉乘接駁車或步行 5 分鐘；淡水客運(紅 13、紅 22、879、957、983 等線)、指南客運(756、757、838、892、893 等線)亦可於關渡站下車至本校。



三芝校園：(25245 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2 號)

捷運淡水線於紅樹林站下車轉乘本校接駁車或淡水客運 861、879、882 等公車至三芝校園。



.....
報名信封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甄選入學報名表（附齊相關文件）

108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影本）

108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聯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

全民英文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成績單或證書（影本）

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正本）

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貼足
國內快捷郵件或
限時掛號郵資

11260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聖景路 92 號

108 學年度東部地區五年制護理科獎助生甄選入學委員會 收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